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翊璿

　　林明峰

被　　告　林秀眞即盈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營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　　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